

市委、市政府组织 27 人工作组分别下到景德镇市气门厂、乐平水泥厂、乐平电机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。至年底,乐平水泥厂、乐平市汽车配件公司完成产权转让,其他几家企业的改革试点任务也基本完成。

在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革的同时,乐平积极筑巢引凤,创办工业园,实施优惠政策,支持鼓励发展集体、民营工业,使这类工业的生产领域不断扩大,产值不断增加,成为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工业。到 2000 年止,全市民营工业企业已达 148 个,其中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有 3 个,1000 万元以上的有 12 个,500 万元以上的有 20 个,他们在全市建材、食品、蔬菜加工等支柱产业中挑梁担纲,有效地推动了支柱产业的强势发展。1998 年以来,全市煤炭行业,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,大力关闭小煤窑,由“地下”转向“地上”,由“煤炭”转向“建材”,办起一批规模较大的水泥厂,使全市水泥生产由 1985 年的 5 万吨规模迅速扩大到 2000 年的 60 多万吨。

第三节 粮食体制改革

乐平粮食系统先后进行了 2 次大的改革。第一次是 1996 年,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,实行两条线运行机制的精神,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核算,并且按照粮食为本业、多种经营为主业的思路,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,逐步形成“城镇设门点,农村搞种养”的新格局。第二次大的改革是 1998 年,粮食流通体制进入实质性改革,具体是“四分开一完善”,即政企分开,储备与经营分开,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,新老粮食账务挂账分开,完善粮食价格机制。其重点是贯彻“三项政策,一项改革”,即敞开收购农民余粮,顺价销售粮食,确保不出现新的财务亏损挂账;实行资金封闭运行,加快粮食部门自身改革。按照改革要求,乐平粮食部门坚持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,坚持顺价销售粮食,坚持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监管封闭运行,从而形成新的粮食运行机制。

第四节 商业体制改革

乐平地方国有商业企业在 80 年代中后期,普遍推行门店承包责任制。1991 年底,县政府确定国营商业零售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经营、价格、用工、分配“四放开”,此后,国营和合作商业经营体制发生深刻变化。至 1998 年,国营合作商业的主要经营场地、经营设施、库存商品,或由职工实行股份合作经营,或由职工合股买断商品,承租柜台后重新开业,而原先的国营、供销商业公司大都停止营业。

在推进国营、合作商业体制改革的同时,乐平积极鼓励、支持发展民营商业。民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份额已从 1985 年的 24% 上升到 2000 年的 83%。

商业体制改革的结果,一边是国营、集体商业下降,一边是私营、个体商业上升,一降一升,彼消此长,而总的趋势则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已在改革中形成,市场一片繁荣,而且日趋兴旺,2000 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 1985 年增长 6 倍以上。